

解禁！坐飞机可以玩手机了

4家航空公司已宣布解禁，其他航空公司将陆续跟进

每次坐国内航班空姐总会礼貌提醒：“请各位乘客关闭所有电子设备的电源，移动通信设备，包括含有飞行模式的手机……”这样的提醒从昨天起或许将变为“请各位乘客开启手机飞行模式，欢迎您使用手机”。

根据民航局出台的相关规范，东方航空、海南航空相继宣布，乘客今后可在航班上使用具有飞行模式的手机。

已有4家航空公司宣布解禁

1月15日，民航局出台了《机上便携式电子设备(PED)使用评估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用于指导航空公司验证和评估机上便携式电子设备的使用。《指南》表示，经过一系列技术测试和规章修订后，民航局认为“开放机上便携式电子设备使用的条件已基本成熟”。

1月17日，东方航空“落地”民航局政策，发布关于《东航机上便携式电子设备使用规范》的公告，成为率先“欢迎开机”的航空公司。

随后，海南航空宣布，针对PED设备开放工作，完成包括政策与操作流程修订、机组人员训练等，并在1月17日21时执飞中国民航首个开放PED航班HU7781，完成中国民航历史上首班开放PED的商业飞行。

1月18日，春秋航空表示，今年2月1日春运开启，春秋航空所有国内国际航班将同时解除手机禁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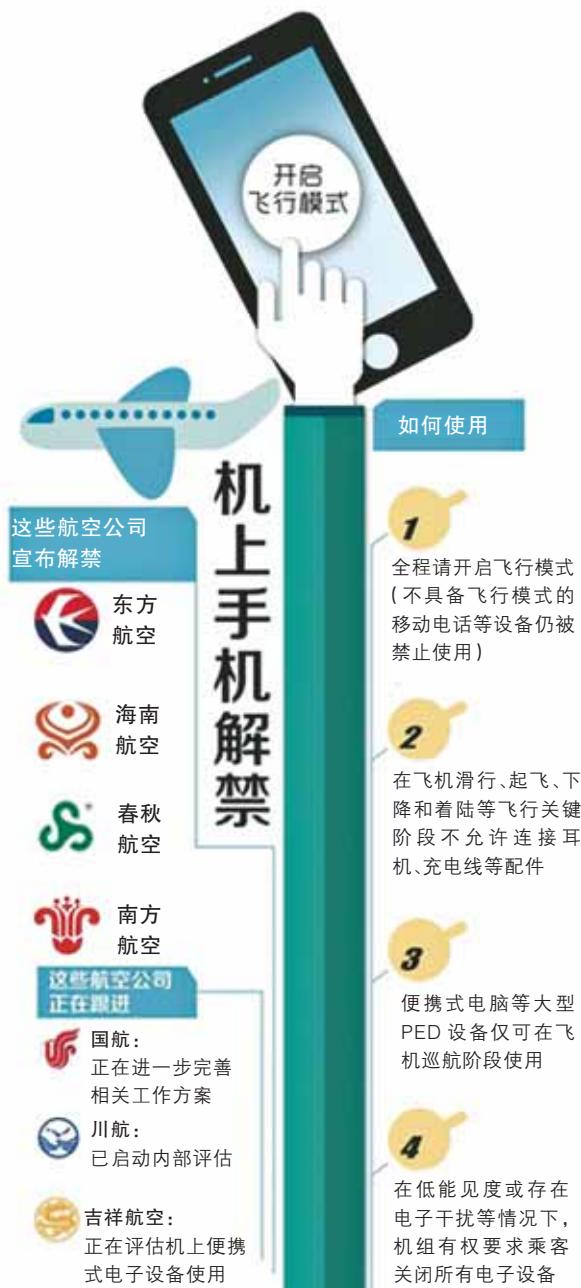
随后，南方航空也宣布，从今年1月19日起，搭乘南航实际承运航班的旅客，可以在飞行过程中使用手机等便携式电子设备。

其他航空公司也将陆续“开机”

记者对国内主要航空公司进行了解，中国国际航空表示，目前正在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方案。

四川航空相关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根据《指南》，川航已启动内部评估，目前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吉祥航空也宣布正在评估机上便携式电子设备使用，争取早日递交民航主管部门备案。



可以看电影、拍照 还能连接机上 WiFi刷微博、发微信

乘客只要开启飞行模式，不仅能拍照，还可以看手机上下载的电影。在提供 WiFi的航班上，旅客还能刷微博、发微信，或是获取公共 WiFi上的共享内容。除此之外，“空中支付”也将变为可能，想要在机上购买纪念品、免税品、附加服务(比如付费 WiFi、付费娱乐内容等，说不定未来还会有“空中升舱”)，通过手机扫一扫就能完成支付。

而对于航空公司而言，允许旅客使用手机也有利于更广泛地推广空中上网，并进一步实现商业化。

据记者了解，目前多家航空公司正在加紧推进空中上网等机队改装。

飞机上玩手机安全吗

习惯了飞机上关机的乘客对手机解禁或许有疑虑，真的安全吗？

其实，国外航空公司允许手机开机已经非常普遍，并且相关技术很成熟。国内航空公司也在空中 WiFi等技术上进行了研发，可以让旅客在飞机上完全无障碍地使用电子设备。目前，卡塔尔航空、阿联酋航空这类“土豪”航空公司，不仅提供了机上 WiFi，还支持卫星通话、收发短信等功能。美国在5年前就解除了机上使用手机的禁令。

哪些电子设备可以在飞机上使用

根据东航的公告，乘客可在飞行全程中使用具有飞行模式的移动电话(智能手机)和规定尺寸内的便携式电脑或平板电脑、电子书、视/音频播放机和电子游戏机等小型PED设备，但需关闭蜂窝移动通信功能。而不具备飞行模式的移动电话等设备，在空中仍然被禁止使用。

出于客舱安全考虑，东航规定，在飞机滑行、起飞、下降和着陆等飞行关键阶段，移动电话、电子书等小型PED设备不允许连接耳机、充电线等配件。此外，超过规定尺寸的便携式电脑等大型PED设备仅可在飞机巡航阶段使用，在飞机滑行、起飞、下降和着陆等飞行关键阶段禁止使用。而助听器、心脏起搏器以及其他不影响飞机导航和通信系统的用于维持生命的电子设备和装置可全程使用。

(据《华西都市报》)

医生牵线搭桥 快递畅通无阻

假抗癌药竟销往30个省份

——深圳一起特大生产、销售假药案追踪

从海外代购转向非法生产、销售，涉案人员在长达一年半的时间里，通过医生牵线搭桥，向全国30个省份销售抗癌药物数十种，涉案金额超千万元。经权威机构鉴定，这些抗癌药均系假药，有的根本不含有效成分。

记者追踪调查这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日前审结的特大生产、销售假药案发现，其背后暴露出我国药品监管领域存在的缺陷。

一盒药最高获利上万元 有的药不含有效成分

2016年3月接到投诉后，深圳警方分别在某快递营业点、涉案人员家里及仓库缴获大量未销售的假药和犯罪用工具，陈忠华、梁德毅、彭晶晶、纪维维等8名犯罪嫌疑人落网。

据办案人员介绍，该犯罪团伙主要负责人纪维维分别在香港和内地注册公司，先是从海外供应商购买抗癌药物。后来看到治疗肿瘤方面的靶向药市场比较好，遂组织人员自制胶囊盗用国内外知名抗癌药品牌出售。

“药粉是从香港带过来的，我不知道其成分是什么，陈忠华说是治疗肺病的。还有治疗白血病方面的药，标注全是外文，看不懂，用白色塑料盒发货。”梁德毅说，药都是他们自己动手罐装，工艺也很简单，整个过程没有冷藏措施。

据办案人员介绍，2014年9月至2016年3月期间，涉案人员销售的假抗癌药品有30余种。这些假药的销售价基本是进货价的两倍以上，一盒最高可获利1万元。

经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和深圳市市场稽查局的检验鉴定，涉案的抗癌药抗肿瘤药，有的不含有效成分，有的属于未经批准药品。这些药物不仅对癌症患者

无益，还会贻误病情。

医生牵线搭桥 快递畅通无阻

记者调查发现，涉案人员主要以分成的方式让医生牵线搭桥将药品推荐给癌症患者及其家属，然后通过快递派送。

“我们去了很多地方，三甲医院基本上去过了。每个医院我们都会去医生办公室和病房这两个地方，选择的科室是肿瘤科和血液科。”梁德毅说，他们推销时带着一份列有70多种药品的报价单，全部都是治疗肿瘤和血液疾病的药品，很多药在国内根本没有上市。

纪维维说，卖药主要通过网络销售快递寄送，“帮我介绍业务的一般是按照药品销售额的10%分成”。

“公司日均发货量30单左右，由快递配送销往全国各地，基本是流入医院、诊所和个人手上。”负责客服的涉案人员彭晶晶说。

代购“野蛮生长” 监管亟须“亮剑”

目前，涉案8名被告人已被法院以犯生产、销售假药

罪判处3至13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2万元至1500万元不等。其中，纪维维被判处有期徒刑13年，并处罚金1500万元。

我国药品管理法严格规定，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进口须经审查确认符合质量标准、安全有效的方可批准进口，并发给进口药品注册证书。

“当前抗癌药物大都是外资垄断的专利药，由于成本高、受众小，医院进口此类药物占比严格控制，而药店也不会大量库存，从而导致海外代购迅猛发展，越来越多的商家加入药品代购行列。”深圳市人民医院肿瘤内科医生李炜浩说，在海外代购“野蛮生长”的同时，网络和快递因其特有的便捷、隐蔽特征，成为销售假药的主阵地。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首席放射物理专家胡逸民表示，海外代购药品的行为游走在法律监管的灰色地带，直接从境外购买没有经过国内相关机构正规检验的药品，属于典型的“三无产品”，在我国是禁止销售的。

胡逸民认为，对于海外代购药品行为，执法部门要加强对源头上的审核及监管，并对涉药执证单位加大排查力度；另外，要创新监管手段和方法，依托高科技加强对网络聊天软件、实时通信工具、物流快递、银行账户等销售渠道的筛选和过滤，消除工商、公安机关等部门的执法盲区。

(据新华社)